

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施行要點

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7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9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3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協助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之順利進行，提升本所研究水準，於每學年第2學期辦理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自在學第3學年起應進行第1次研究進度報告，於畢業前每一學年應至少報告1次。並向所辦繳交進度報告書紀錄。
-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，除本所全體教師、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共同參與外，論文指導教授得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老師參與。論文指導教授負責依報告內容評估學生論文的執行進度，並加註評語和建議後送所辦備查。
-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出國進修或休學滿半年以上，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暫免該年度之進度報告。

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評估表

研究生姓名：

學號：

年級：

指導教授：

報告題目(中文)：

報告題目(英文)：

報告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點：

本學年報告次數： 第 次

指導教授建議：

指導教授： _____(簽名)